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7年10月22日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7日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討論

提111年11月2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

貳、目標：

一、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三、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週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參、組織：

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由校長主持，各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肆、三級預防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各處室分工如下表:

|  |  |
| --- | --- |
| 相關單位 | 工作項目 |
| 教務處、進修部 |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 教務處、學務處(含校安、健康中心)、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圖書館、輔導室、及進修部 |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 總務處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1），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 人事室 |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 全校教職員工 | 1.充實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及知識，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 2.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高度敏感，及時關心並提報相關單位。 |

（三）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辨識計畫考慮：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辨識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企圖：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家長合作備忘」(附件2)，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1.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建立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建立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四、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3)

伍、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陸、經費：各項活動經費，由各處室自行編列、執行。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預防/教育宣導）

**落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律定相關處理措施**：初級-全體教職員（**校長室**）、二級-校內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學務處/輔導室**）、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規劃並執行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強化教職員之辨識能力及基本輔導概念、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學務處/輔導室**）；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略及通報流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處**）。

2.**擬定並執行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落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含綜合領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教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聯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處**）；相關心理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理（**學務處/輔導室**）。

3.**強化校園危機處理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理流程中（**校長室**）。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通報**

1.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落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理機制**（學務處）。**

2.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處）。**

**處理**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當事人之醫療處理（**護理師**）、當事人家屬之聯繫（**學務處**）、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發言人**）、當事人（自殺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處/輔導室）**、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處/輔導室/導師**）、當事人（自殺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理（**教務處**）、當事人（自殺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理（**學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總務處**）。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療人員、精神科醫師、心理師、社工師等）。
4. 律定後續處理之評估機制。
5.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處/導師/教務處）**。
6.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學務處/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7.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理諮商與輔導（**學務處/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8.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學務處/輔導室）**。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家長合作備忘( 年 月 日 時)

附件2

1.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適用時機：學生在學校執行或預告執行自我傷害行為時。視案情由學校與家長共同討論調整。
3.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4. 說明：本合作備忘於討論完成後由家長及學校相關處室各收執一份並執行，並依學生情況即時溝通合作。
5. 參與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學務處代表 | 教務處代表 | 總務處代表 | 輔導室代表 |
| 校安中心代表 | 導師 |  |  |
|  |  |  |  |

1. 事發當日危機處遇

| 目標 | 當事人 | 相關師生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 1. 降低危險/確保安全
 | * 移除執行工具(刀/繩/藥/炭..)
* 確認在安全樓層及空間
* 不讓當事人落單
 | 1.2.3. | * 現場疏散
* 指揮幹部通報相關處室
* 現場後續處理
 | 1.2.3. |
| 1. 蒐集資訊
 | * 當下情緒穩定度
* 是否有明確的壓力事件
* 最近的身心狀態
 | 1.2.3. | 確認事件影響程度* 目擊學生
* 目擊師長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1.2.3. |
| 1. 穩定當事人及班級師生身心狀況
 | * 就醫治療
 | 1.2.3. | 安心班輔* 目擊學生
* 同班同學
* 目擊師長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其他校內教師
* 其他校內學生
 | 1.2.3. |
|  |  |  |  |  |

1. 安全計畫(事發隔天~ 日)

| 目標 | 當事人 | 相關師生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 1. 降低危險/確保安全
 | * 移除執行工具(刀/繩/藥/炭..)
* 確認個案在家中位在安全樓層及空間
* 確認個案在家中不會落單
 | 1.2.3. | * 安心班輔
* 危機處理會議
* 個案會議
* 任課教師諮詢
* 受影響學生之輔導
 | 1.2.3. |
| 1. 蒐集資訊
 | * 壓力事件是否已初步處理
* 身體恢復狀態
* 心理狀態
 | 1.2.3. | 確認事件影響程度* 目擊學生
* 同班同學
* 目擊師長
* 相關人員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1.2.3. |
| 1. 穩定當事人及班級師生身心狀況
 | * 就醫治療
* 學校輔導諮商
 | 1.2.3. | * 目擊學生
* 同班同學
* 目擊師長
* 任課教師
* 相關學生之家長
 | 1.2.3. |
|  |  |  |  |  |

1. 返校準備計畫(於返校前一天，由家長帶此表到校共同商討，以協助穩定返校)

| 目標 | 當事人 | 相關師生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工作項目 | 守門人(家長/學校) |
| 1. 降低危險/確保安全
 | * 不帶執行工具到校(刀/繩/藥/炭..)
* 提供事件後就醫之醫師評估
* 壓力事件初步處理之進度
 | 1.2.3. | * 安排守護小天使
* 個案臨時突發狀況的任務編組
 | 1.2.3. |
| 1. 穩定就學
 | * 彈性調整上課時間(ex.上半天課…等)
* 考試方式調整
* 作業評量方式調整
* 向家長說明課業調整標準
* 向家長說明後續輔導執行方向
 | 1.2.3. | * 協助班級同學適應個案回校上課
* 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適應個案回校上課
* 協助導師評估班級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 1.2.3. |
|  |  |  |  |  |

1. 危機預警及學生再執行自我傷害行為時之處遇
2. 其他

校長核示：

**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附件1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編號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安全 | 不安全 | 改善規劃 |
| 教室窗戶 | 1 |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  |  |
| 2 |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以上≧120cm |  |  |  |
| 3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  |  |
| 4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陽（露）臺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  |  |  |
| 2 |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  |  |
| 3 |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  |  |
| 4 |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  |  |
| 公共樓梯 | 1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  |  |
| 2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  |  |
| 3 |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  |  |
| 4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  |  |
| 頂樓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2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3 |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4 |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5 |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6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7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8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公共設施及空間 | 1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  |  |
| 2 |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  |  |
| 3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  |  |
| 學校管理 | 1 |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  |  |
| 2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  |  |  |
| 3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  |  |
| 4 |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  |  |
| 5 |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  |  |
|  |  |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  |  |  |